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吴世春先生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2025]第6号”《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吴世春先生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邮件和口头信息等）并基于如下前提：1、吴世春先生提供给本所的信息和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信息和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所有对本次委托事项有或可能有实质性影响的事实、信息和文件资料均会向本所提供或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3、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3.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吴世春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文件或公告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一：

1.请吴世春：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日期、合同主体、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以及《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终止情况。如上述协议确已终止，请吴世春进一步说明目前是否正在筹划协议转让相关事项或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协议收购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2.请吴世春：（1）结合《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主体、权利义务内容，股份实际受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合法合规性、协议终止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律性质、《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各自的合同效力，吴世春是否构成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当前吴世春对你公司是否正处于协议收购过渡期，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规定。（2）结合股东提议董事会改选时的持股比例、协议转让情况，说明作为提案股东之一的吴世春是否属于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情形，并进一步分析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

（一）《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日期、合同主体、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以及《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终止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吴世春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相关确认文件，

吴世春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分别与顾纪明、萍乡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德合伙”）、蒋秀军、尹冠民、庄小正（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顾纪明、庄小正、尹冠民、蒋秀军、汇德合伙（注：《股份转让协议》由吴世春与甲方分别签署，本法律意见书为便于表述，将其统一列为甲方）

乙方：吴世春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主体是乙方新设立的以乙方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该合伙企业实际执行本次交易，承接由乙方签署本协议的责权利。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2、本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12.50 元/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为每股价格乘以转让股数。

3、本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实际受让主体）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为总价款的 10%；甲、乙双方积极配合交易所提交材料和审核，交易所审核通过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实际受让主体）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总价款的 80%；甲、乙双方完成目标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实际受让主体）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剩余款项。

4、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配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并向交易所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交易

所审核批复完成后，双方应积极配合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过户。

5、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吴世春），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主要条款

自签署之日起，直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若交易所审核仍未通过，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5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进一步合作经协商另行签署协议。若经甲乙双方协商仍继续本协议，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2）《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顾纪明、庄小正、尹冠民、蒋秀军、汇德合伙（注：《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吴世春与甲方分别签署，本法律意见书为便于表述，将其统一列为甲方）

乙方（受托方）：吴世春

第一条 委托股份数量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查阅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并签署相关文件，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第二条 委托权利的范围主要条款

1、在委托期限内，就委托股份，乙方有权按照其独立判断、依其自身意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提出提案；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的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表决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

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4）查阅权，查阅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5）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第四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止。

2.《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终止情况

根据吴世春的书面确认及签署的相应文件，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后，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分别向各股份转让方支付了预付款，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送至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因《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现行监管政策要求，相关协议无法执行，未能公开披露。吴世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确认相关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和股份转让方沟通后续事项。

基于上述，吴世春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分别与顾纪明、尹冠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终止表决权委托，并协商一致终止《股份转让协议》。2025 年 6 月 24 日，吴世春分别与顾纪明、尹冠民签署《确认函》，对股份转让终止事项予以确认。

2025 年 6 月 29 日，汇德合伙、蒋秀军及庄小正分别与吴世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函》，确认上述协议（即股份转让协议）未能满足现行监管政策要求，上述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确认函》，确认上述协议（即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现行监管政策要求，上述协议自动终止，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确已终止。

（二）如上述协议确已终止，请吴世春进一步说明目前是否正在筹划协议转让相关事项或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协议收购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如前文所述，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确已终止。根据吴世春的书面确认，其目前不存在筹划路通视信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协议收购路通视信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三）结合《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主体、权利义务内容，股份实际受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合法合规性、协议终止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律性质、《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各自的合同效力，吴世春是否构成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当前吴世春对你公司是否正处于协议收购过渡期，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1.《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律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其法律性质为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就未来吴世春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吴世春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股份转让方持有路通视信部分股份的协议。

但由于下述原因，《股份转让协议》实际无法履行：

（1）合同签署主体与股份实际受让方不一致，股份实际受让主体尚未设立，未来能否设立以及设立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转让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涉及变更转受让主体、转让价格或者转让股份数量的，以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由于股份实际受让主体设立时间无法确定，且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以实际转让前一交易日的股票价格确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应当确定具体价格，协议未能满足现行监管政策要求。

2.《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各自的

合同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本次股份转让安排”第5点之约定：“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吴世春），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对上述条款的细化约定，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一揽子交易。

《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第1点之约定：“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并按指模，法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未就协议成立或生效另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应当自双方签署之日（即2025年5月7日）起成立并生效。但如前文所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实际无法履行。

3.吴世春是否构成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当前吴世春对你公司是否正处于协议收购过渡期，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如前文所述，《股份转让协议》虽于合同签署时生效，但实际无法执行，《股份转让协议》之交易目的已无法实现，加之《股份转让协议》已终止，因此吴世春不构成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在《股份转让协议》实际无法履行、协议转让股份无法实现

的情形下，无法构成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也就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过渡期。即便参照前述相关监管要求，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作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改选董事议案的三位股东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终止股份转让事宜。因此，吴世春对于路通视信不处于协议收购的过渡期，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四）结合股东提议董事会改选时的持股比例、协议转让情况，说明作为提案股东之一的吴世春是否属于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情形，并进一步分析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路通视信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路通视信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股东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吴世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6%）、顾纪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尹冠民（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提案。

顾纪明持股 2.21%，不属于路通视信控股股东，尹冠民持股 1.05%，不属于路通视信控股股东，两位股东合计持股 3.26%，也不属于路通视信控股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作出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改选董事议案系依法行使《公司法》《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6 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合法股东权利，行使股东权利均依托于上述股东各自合法持有路通视信的股份，而非通过路通视信控股股东。因此，作为提案股东之一的吴世春系通过自身持有股份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属于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二、《关注函》问题二

请吴世春：（1）说明你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排除股东可以无因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是否违反前述上位法相关规定。（2）说明你公司《公司章程》

是否对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作出规定，你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是否得到《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有效授权，或者经你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3）结合问题（1）（2），说明你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的规定是否实质剥夺公司股东提名董事的合法权利，相关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一）说明你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排除股东可以无因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是否违反前述上位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有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享有对董事的无因解除权，对于无因解除的法律后果也只是赋予了董事赔偿请求权。因此，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不能阻却公司对董事无因解除权的行使，相关议事规则违反了上位法相关规定。

（二）说明你公司《公司章程》是否对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作出规定，你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是否得到《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有效授权，或者经你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查阅路通视信《公司章程》，未有对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作出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根据路通视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路通视信《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均系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未经《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亦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结合问题（1）（2），说明你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的规定是否实质剥夺公司股东提名董事的合法权利，相关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路通视信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系由董事会制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得到《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亦规定了“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董事无因解除权进行了明确、公司章程未有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的规定实质剥夺公司股东提名董事的合法权利，相关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吴世春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确已终止。

（二）根据吴世春的书面确认，其目前不存在筹划路通视信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协议收购路通视信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三）基于如下原因，吴世春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

（1）《股份转让协议》虽于合同签署时生效，但实际无法执行，交易目的已无法实现，加之相关协议均已终止，因此吴世春不构成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作为提案股东之一的吴世春系通过自身持有股份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情形。

（四）路通视信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系由董事会制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得到《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董事无因解除权进行了明确、公司章程未有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不得无因解任董事职务的规定实质剥夺公司股东提名董事的

合法权利，相关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杨 斌

年 月 日